

2017 臺灣-奧地利(MOST-FWF)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公開徵求計畫說明

2017.01.19

為加強推動臺灣與奧地利之學術合作，落實本部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於 1989 年所簽訂之雙邊科技合作備忘錄，以及依 2007 年 10 月更新協議內容，自 2008 年起共同補助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Austrian Science Fund, FWF)為奧國主要的基礎學術研究補助單位，其主要任務在加強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以及落實科學技術於文化及社會層面。目前 FWF 所進行之國際合作計畫包括合作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Project)、雙邊研討會(Joint Seminar)、歐洲區域研究網計畫(ERA-Net)、全球博士生研究計畫(Graduate Research Opportunities Worldwide)及博士生獎學金計畫(Scholarship Program)等，本部與 FWF 每年依協定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有關 2017 年臺奧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合作領域：所有基礎研究領域

三、計畫分類：

(一)合作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Project)

雙方研究人員依共同研究主題及具互補性之專業知識，共同合作進行本項計畫，雙方必須密切整合研究內容，並均有科學性的投入，以共同完成預期計畫目標。雙方所提出申請案之計畫名稱(Title)必須相同，研究內容依不同專長得有所差異，但均須符合各自國家科技發展目標。

(二)雙邊研討會(Joint Seminar)

雙邊研討會之參與人員在雙方國家均必須有跨校及跨機構之人員參與，每國家至多 10 人參與在臺灣或奧地利舉辦之研討會。研討會得針對不同主題舉行數日，以建立雙方未來共同合作研究之基礎。雙方所提出申請案之計畫名稱(Title)必須相同。

四、補助項目：

(一)合作研究計畫(Joint Project)

我方執行雙邊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二)雙邊研討會(Joint Seminar)

雙方舉行雙邊研討會所需之費用，出訪方補助國際差旅費及保險費，主辦方補助生活費及會議費用等。出訪人員以 10 人為限，得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班學生。

五、計畫執行時間：

(一)合作研究計畫(Joint Project)：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可申請至多三年期計畫。

(二)雙邊研討會(Joint Seminar)：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間舉辦研討會。

六、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2017 年(民國 106 年)3 月 31 日止。由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七、申請方式：二項計畫均採線上申請方式：

(一)合作研究計畫：

1.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奧地利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提出申請。
2.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奧(MOST-FWF)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奧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奧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表 IM03)，並依指示上傳。
3.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 iv.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奧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 v.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增加勾選【IM03】。
 - vi.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與【IM02】等相關附件。
 - vii.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03 奧地利】。「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
 - vi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奧方英文計畫書、奧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奧方參與人員履歷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4.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

(二)雙邊研討會：

1.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國際合作】工作頁下點選：【雙邊研討會】。

2.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申請案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英文計畫申請書、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3.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

八、審查方式：

- (一) 參考標準：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與加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學術貢獻的對等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 (二)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臺奧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經比對雙方審查結果後共同選定計畫予以補助。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九、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十、注意事項：

- (一) 有關臺灣與奧地利之合作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Project)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8 年已有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 (二)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經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奧地利 FWF 及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復經本部及奧地利 FWF 雙方審查暨共同遴選通過者予以補助。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期送件者；
 - 申請資料不全或雙方所提計畫執行期限不同者；
 -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者。
- (三)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奧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

十一、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灣：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公告網址：<https://www.most.gov.tw/sci/ch>

表格網址：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view_mode=listView

奧地利：

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

For Joint Projects:

Ms. Beatrice Lawal

Tel: +43 (0)1 / 505 67 40 – 8703

beatrice.lawal@fwf.ac.at

奧方研究計畫公告網址：

<http://www.fwf.ac.at/en/research-funding/overview-of-calls/>

<http://www.fwf.ac.at/en/research-funding/fwf-programmes/international-programmes/joint-projects/>